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請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相對人 王文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8月27日、107年11月23日、109年11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先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、300萬元、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8月26日、137年11月22日、139年11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4年8月31日、107年11月27日、109年11月18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1月25日、111年10月12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100萬元、1,7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一般貸款契約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納至113年5月25日止之本息，經聲請人寄送催告書予相對人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

01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
03 個人一般貸款契約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6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7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